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認購人。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波	434,129,674	19.37%	434,129,674	18.84%
李曉艷	295,472,031	13.19%	295,472,031	12.82%
認購人	—	—	64,000,000	2.78%
公眾股東	<u>1,511,281,718</u>	<u>67.44%</u>	<u>1,511,281,718</u>	<u>65.56%</u>
總計	<u>2,240,883,423</u>	<u>100.00%</u>	<u>2,304,883,423</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應用以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